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浦应急〔2020〕3号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通知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道、镇安监所,各有关危险化学品企业: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推动实现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的动态监测和自动预警,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根据《市安委会办公室 市应急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安委办【2019】32号)的要求,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AQ3025-2010)以及浦东新区智慧安监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系统建设的总体目标

在危险化学品企业基础信息 (一企一档) 完善、动态、真实

的基础上,聚焦危险化学品企业中生产装置、储罐区、仓库等重 大危险源以及关键部位,建设安全风险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 的监测预警系统,构建从企业到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动态监测预 警和分级管控网络,不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水平,推动 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落实到位,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 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

二、系统建设的范围对象

-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 2、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
- 3、危险化学品经营(带有储存设施)企业;
- 4、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
- 5、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 6、加油站。

三、系统建设基本内容

(一) 视频数据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实时图像(包括值班监控中心、危险化学品储罐、仓库和生产装置等),以及对高风险特殊作业等临时部署的视频资源。

(二) 安全参数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部位的安全参数主要包括:

- 1、温度:接入内容包括生产装置和储罐的第一级报警阀值、 第二级报警阀值、报警温度、温度报警时间、和实时温度等。
 - 2、压力:接入内容包括生产装置和储罐的第一级报警阀值、

第二级报警阀值、报警压力、压力报警时间和实时压力等。

- 3、液位:接入内容包括生产装置和储罐内液位高位限报警阀 值、高高位限报警阀值、低位限报警阀值、低低位限报警阀值、 液位报警时间、报警液位和实时液位等。
- 4、可燃气体报警:接入内容包括危险生产场所和储存场所可燃气体浓度第一级报警阀值、第二级报警阀值、报警浓度、可燃气体报警时间和可燃气体实时浓度等。
- 5、有毒气体报警;接入内容包括有毒气体第一级报警阀值、 第二级报警阀值、报警浓度、报警时间和有毒气体实时浓度等。
 - 6、其他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

四、任务分工与时间要求

(一) 危险化学品企业自行建设内部监测监控系统

- 1、对应本通知明确的范围对象和基本内容,加大安全监测监控装备的投入,在相关部位增加安装或改造安装监控视频和感应感知设备,实现企业内重大危险源和关键部位监测监控全覆盖。具体安装部位和设备设施的数量,不得少于区应急管理局前期调查摸底的清单的基本要求,监测监控装备的性能必须符合《浦东新区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技术指导书》(见附件一)要求。
- 2、对照《浦东新区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技术指导书》 要求,实现本企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视频监控图像和感应感知 数据监测的远程实时监测,建立形成本企业监测监控系统平台, 建立 24 小时监测监控值守工作机制。其中企业监测监控系统平

台的技术标准,应当符合《浦东新区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技术指导书》(见附件一)要求,保证数据输出与政府接收端口标准一致,保证政府监管部门在需要时能够调阅企业的视频监控图像和感应感知数据,实现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远程实时监测。

3、按照时间节点要在 4 月底前,全面完成监测监控系统平台建设,保证本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浦东"智慧安监"、上海市、国务院相关危险化学品监管平台的对接连网工作不拖后腿,不受影响。企业监测监控系统平台建设所需的设备均由企业自行采购、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整体推进和联网对接

浦东新区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智能监管平台)是浦东新区"智慧安监"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浦东新区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平台的建设和上下互联。具体分工如下:

- 1、安全生产监察处负责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需求规划设计、总体协调推进和组织对企业平台建设情况的验收工作。
- 2、安全生产管理处负责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技术 保障、配合验收工作,并纳入浦东新区"智慧安监"系统。
- 3、安全生产监察大队负责区重点单位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督促推进工作,检查督促企业将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视频监控、监测数据和报警信息接入平台,应用平台系统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处置、动态评估。
 - 4、保税区管理局执法大队和各安监所负责督促辖区内加油站

监测预警系统督促推进工作,检查督促企业将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视频监控、监测数据和报警信息接入平台,对加油站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处置、动态评估。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 充分认识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

推进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善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防范和化解危险化学品领域系统性安全风险的重大举措;是推进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监管现代化的技术性、关键性步骤;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优化政府监管服务、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的有效途径。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抓紧宣贯部署,深入开展指导服务。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技术人员到位、经费保障到位、工作行动到位,确保4月底前提交验收。今后对于未按要求建设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监测监控措施不到位、不能保证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将依法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强化责任, 切实对照最高标准和确保建设质量。

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和《浦东新区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技术指导书》的技术规范,弄清覆盖范围(点位)、弄清监管要素、弄清技术标准,形成系统平台,归集图像数据,有效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全过程、全链条的动态感知,做到不漏一个点位和环节,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动态监测预警。应急管理局相关职能处室要

科学规划设计,保证网络数据安全,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深入企业现场,加强企业服务指导。区安监大队、保税区管理局执法大队和各街镇安监所要加强此项工作的推动督促,保证 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系统建设和数据归集工作,实现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系统的对接。企业系统平台建设接入情况作为 2020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企业平台运行和数据报送等情况作为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为了保证此项工作的进度,各安监部门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推进情况(联系人:安监处邱继刚18930838186)

附件: 1、浦东新区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技术指导书

2、浦东新区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月报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1月17日